

公司与企业法

GONGSI YU QIYEFA

张士元 王 瑞 李丹宁 /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公司与企业法

张士元 王瑞 李丹宁/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与企业法 / 张士元, 王瑞, 李丹宁编著. —上
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429 - 4474 - 0

I. ①公… II. ①张… ②王… ③李… III. ①公司法
—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4700 号

策划编辑 黄成良

责任编辑 孙 勇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公司与企业法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 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 net

网上书店 www. shlx. 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 插 页 1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25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4474 - 0/D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2014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结合我国当前实际对推进依法治国做了进一步阐释和部署,我国的法治进程有序推进。201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也于2014年实施,法治在维护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与企业法是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的主要法律保障。为了及时反映我国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的现状,解读最新立法精神,从而为广大学生准确理解我国最新公司及企业法打好基础,我们编写了本书。

公司与企业法是以研究企业法律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理论科学。本书内容分为“总论”、“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四个部分。本书内容具有如下特点:

(1) 更加注重实用性。本书对部分法律条文的解读结合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的3个司法解释和《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指导判例的内容。

(2) 兼以服务于司法资格考试为目标。本书在介绍相关知识点之后,补充了历年司法考试的相关题目和案例,并结合法律条文进行了深入阐述。

(3) 注重理论创新。本书以“公司法人格独立”这一公司法的核心理念为基础,通过公司法的“保护公司法人格独立”这一理论红线,将公司法的各部分内容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可以使学生更好地系统理解和掌握公司法。

(4) 注重对公司相关制度的介绍。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内容在公

司法中是非常重要的,公司法有专章进行规定,所以,在本书中对这部分内容进行了单独介绍。

本书“总论”部分由王瑞编写。“公司法”部分主要由王瑞编写,其中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由李丹宁编写。“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部分由李丹宁编写。本书适用于法学专业学生、开设公司与企业法课程的非法学专业学生和参加司法考试的非法学的学生。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虽然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是由于水平有限,难免还有疏漏和不妥的地方,恳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张士元

2015年1月

公司与企业法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合伙企业法
	总 论
	公司 法
第一章 公司制度概述 16	
第一节	公司的定义与特征 16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19
第三节	公司的名称、住所与能力 26
第四节	公司资本及其立法原则 35
第二章 公司法制度概述 41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定义、特征与基本原则 41
第二节	公司法的核心：公司的独立人格 50
第三节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53
第四节	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62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1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8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00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18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23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25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与特征 142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4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5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股票	173
第五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180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特殊法律问题	188
第五章 公司债券制度	197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类型	197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99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上市	202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转换与偿还	208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09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209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制度	211
第三节 公司的会计制度	222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31
第一节 公司合并	231
第二节 公司分立	237
第三节 公司的减资、增资	241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246
第一节 公司解散	246
第二节 公司清算	258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7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7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公司	27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81

第十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与终止	28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8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终止	28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	288

合伙企业法

第十一章 一般的普通合伙	29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94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96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的特别形态	321
第一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21
第二节 有限合伙企业	325
第十三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36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	33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清算	336

总 论

一、企业的定义和特征

“企业”是指由一定数量的生产要素所组成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具有一定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企业则是经济的细胞，企业是近现代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生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现代汉语中“企业”一词源自日语。与其他一些社会科学领域常用的基本词汇一样，它是在日本明治维新后，大规模引进西方文化与制度的过程中翻译而来的汉字词汇，而戊戌变法之后，这些词汇从日语被大量引进现代汉语（如：与企业一词相关且在用法上相似的，还有“业务”一词）。

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形态，在近现代的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因此，本书特意将公司这一类企业，从众多企业形态中单独拿出来，专门进行论述，以示对其法律地位和作用的强调和重视。

企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企业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简单商品生产时期的社会单位的组织形式还不是企业，而是手工作坊与家庭工场，当商品经济关系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是为了货币的增值，个体手工劳动发展到机器化、社会化大生产时，才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企业。企业在工业生产部门产生，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又从早期的工业领域扩展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所有行业。今天，企业已成为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性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的普遍称谓。

企业的定义体现了企业的以下法律特征：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是由一定的生产要素有机结合而组成的经济组织；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企业是具有一定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其中包括：企业财产的独立性、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企业合法取得的经济利益的独立性、企业承担法律责任的独立性、企业诉讼权的独立性。

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形态，公司的特征完全符合企业的特征，并且，公司出现后对企业的特征有了一个更加典型的例证，因此，我们习惯上将公司称为“公司制企业”。

二、企业的分类

（一）企业的一般性分类

（1）确定企业种类的依据。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其种类是由

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生产发展的集约化程度以及特定社会所有制结构等众多因素决定的。一般来讲,确定企业种类的客观依据主要是:特定社会,包括特定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规模水平;特定社会分工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化、集约化的程度;特定社会和国家的资本集聚和集中的程度,特别是金融业的发展水平;特定社会和国家的产权结构,主要是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以及由此而派生出来的企业责任形式;确定企业种类的客观依据还包括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

(2)企业的种类。从不同角度,依据不同标准可对企业进行不同的分类:根据企业所属的经济部门分,可划分为农业企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等;根据企业使用的技术装备及生产力要素所占比重,可划分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根据企业规模,可划分为大型企业(特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等;根据企业内部结构,可划分为单厂企业、多厂企业和联营企业等;根据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可划分为国有企业、私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根据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可划分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即法人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即非法人企业);等等。

(二)企业的法定分类

(1)企业的法定分类的含义及其意义。企业的法定分类是指特定国家通过立法,对该国的企业所进行的分类,亦即国家通过立法来规定的企业种类。国家通过立法对各类企业进行法律上的界定,使企业的类别规范化、标准化,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家通过立法对企业的种类进行界定,使企业的设立人(包括企业的投资者)根据企业的法定种类,确定自己对企业种类的选择,一般情况下设立人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对企业种类的选择。同时,企业的设立人在设立企业时必须按照法律对不同类别企业的具体需求,如设立的条件、设立的程序、内部组织机构等来组建企业。

企业的法定分类是企业法的重要内容,也是企业法必须研究和解决的课题。企业种类的确定一般有两个标准,即学理标准和法定标准。学理标准是研究企业和企业法的学者们根据企业的客观情况以及企业的法定标准对企业类型所作的理论上的解释与分类。这种分类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和强制性,但学理上的解释对企业法的制定与实施有着指导和参考作用。法定标准是根据企业法规定所确认和划分的企业类型。法定的企业种类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和强制性。但因企业的类型不同,法律对不同种类企业规定的具体内容与程序上的要求也有很大区别。

法律所确定的法定企业种类的基本内容应该包括:企业的资本构成或者企业

的产权结构及其归属；企业的组织形式；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以及企业对自己的债务所承担的责任形式等。

(2) 企业的法定分类的基本形态。世界上有代表性的国家对企业类型的法律划分主要是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法律对这三种企业划分的内涵作了基本概括，即企业的资本构成、企业的责任形式和企业在法律上的地位。在此基础上西方学者将起源于企业形态的理论引申为企业的法律形态理论，并把这三种类型企业视为企业的基本法律形态。这一基本划分也为我国许多学者所采纳。从我国的立法实践来看，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基本上按所有制形式安排企业立法，划分企业类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也把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作为我国企业的基本法定分类。目前，我国已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企业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该类企业，从经济上分析，它由一个自然人独立出资，一般来讲，资本数额较少，企业规模较小，承受风险能力较差。由于出资情况，从组织上分析，其设立、终止的条件和程序比较简便，能很快地设立，也能因情况变化而迅速变更和终止，组织上规模较小，变化大，不稳定。在法律上，它是由一个自然人独立出资；在经营管理上，出资人依法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所得利润归出资人独立享有，同时出资人要独立地承担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该类企业的财产由投资者——合伙人所共有。合伙企业的基础及其法律表现形式是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由出资人按合伙协议约定经营，其收益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虽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情况下它不具备法人资格。

公司。公司是指依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综合各国公司法对公司的法定解释及学理上的概括，一般称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公司是世界各国所采用的企业组织形式中最重要的一种企业形态，它

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一种主要的、基本的企业组织形式。

(3) 按经济类型(主要是所有制类型)对企业进行分类。这是我国过去和目前仍旧保留的对企业进行法定分类的基本做法。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我国目前有国有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私营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涉外经济(包括外商投资、中外合资及港、澳、台投资经济)等经济类型,相应地,我国企业立法的模式也是按经济类型来安排的,从而形成了按经济类型来确定企业法定种类的特殊情况,它们是: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上述各类企业的分类在我国宪法、民法通则中的有关条款中均有原则性规定,相应各类企业也均有专门的企业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规范。有一些企业以及规范其行为的法律、法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要逐渐完善、加强或者被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企业组织形式所取代。相应的法律制度也被废止,还有一些类型的企业立法不够健全,需要在实践中加以完善。

三、企业法的定义

企业法是规范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企业法是任何企业在其产生、存续直到终止全部过程中的行为准则,是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企业法也是国家对企业实现调控和管理的重要工具和法律依据。具体来讲,企业法要规定特定的企业种类,要规定各类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条件和程序,要确认各类企业的主体资格,要规定投资者的权利、义务,要规定企业内部的组织机构及其职权。总之,企业法要对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经济行政关系和内部的有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职权和责任等内容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确认、规范,从而把企业的全部活动和有关行为纳入法制轨道。要更好地理解企业法的定义,应该着重理解以下两个基本点。

(一) 企业法是企业自身活动的行为规范

企业法以企业这种社会组织为其规范的主体,它是专门规定有关企业问题的一种法律制度。所以,凡属企业的组建与设立,企业种类的选择,企业资本的构成及其筹集方式,企业与投资者的关系,企业、投资者与第三者的关系,企业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关系,企业内部机构的组成、职权及其相互关系,企业章程的制定,企业的变更、终止、清算的条件和程序等全部活动,企业都要根据企业法的规定来进行,而不得违反。所以,企业法是企业自身活动的行为规范,是企业进行上述活动的法律依据。同时,由企业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主

体一方,始终是企业或其内部组织机构及其有关成员。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组织形式都很多,而企业法是仅以规范企业这种特定的社会组织形式为其主体的一种法律制度。

(二)企业法是国家管理企业的行为规范
企业法同任何法律制度一样,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企业法的核心问题,或者说国家制定企业法的目的就是通过制定企业法来实现对企业这种社会组织的管理,是为了规范企业的设立、存续和终止的全部行为,制约和调整企业的全部活动。任何一个国家的企业法都必须要规定该国允许设立什么类型的企业,各类企业设立要具备什么条件,企业的设立、变更要履行什么审查、批准和登记手续,企业的投资者、各类负责人及企业的组织机构都有什么权利和义务及职责,企业设立后如何处理各方面的关系,等等。企业法就是通过对各类企业法律地位的确认,对因企业的各种活动而产生的有关社会关系的调整和规范,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保证企业的合法设立,正常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合法权益,限制、禁止、取缔和制裁企业非法经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所以,企业法是国家管理企业的基本行为规范,也是国家对企业进行管理的基本法律依据。

四、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企业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存续的全过程主要包括组织上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三个基本环节,而在这三个环节中所发生的由企业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又主要反映在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企业以及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财产关系;第二个方面是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第三个方面是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

(一)企业以及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财产关系

企业以及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法要规定企业资本形成的方式和资本结构的模式。要规定不同类型的企业在设立时应具备的最低资本数额、资本构成的内容和比例(如货币、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应占的比例)、资本形成的方式等等。

(2)企业法要确认企业在设立以后,即企业资本形成以后,企业财产的归属。这主要指企业设立后企业财产是否形成了独立于投资者的其他财产,从而形成了企业的独立财产;还是与投资者的其他财产没有分离,未形成企业独立的而是与投资者共有的财产。

(3)企业法要对企业的营利如何分配作出规定。企业法要对企业税后利润的

分配标准和比例,对各类基金提留的数额和比例,对资产收益分配的基本内容作出规定。

(4) 企业法要对企业所负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程度和形式作出规定。这里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投资者对企业所负债务承担责任的标准和程度;另一方面是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对自己所负债务承担责任的标准和程度。具体归结为两种责任形式:一种是无限责任,即投资者和企业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的连带清偿责任;另一种是有限责任,即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出资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5) 企业法要对企业的财产如何转让作出规定。企业的财产形成后,企业财产如何转让,同时,企业的投资者可否抽走投资,公司的股东可否退股或者转让股份,等等,企业法均要作出规定。

(6) 企业法要对企业终止、解散时的财产分配作出规定。企业是依法解散或是依法破产,均有一个企业财产分配问题,这里主要是指剩余财产分配的标准、比例以及分配财产的先后顺序。

(二) 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

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主要有:

(1) 国家对企业的宏观调控关系。这种关系主要表现为国家通过立法对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准入,生产或者经营许可,专卖、税收、价格、工资等进行调整,从而达到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调控的目的。

(2) 企业在市场营运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这种关系表现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垄断与反垄断,支持、保护正当的竞争,反对、制止、制裁不正当竞争问题,以及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等问题。

(3) 企业在设立、变更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这种关系主要表现为企业法要对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条件、方式、程序以及法律后果作出规定。特别是要对企业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市场退出制度进行规定。

(4) 企业内部的经济行政关系。企业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其内部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和工作内容,如何通过其内部组织来调度、协调和指挥形成了这种关系。主要表现为,其内部机构如何设置,各类机构享有什么职权,具有何种地位,各类机构之间是什么关系,对此企业法要作出规定。

(5) 企业外部的经济行政关系。这里主要是指企业与自己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如税收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市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所发生的关系,对这些关系企业法要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 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

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是指企业自身在组织其生产要素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在企业内部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以配置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并实施生产经营决策为基本内容。这些关系主要有:

(1) 企业的生产经营指挥系统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这主要是指法律如何规范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特别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其决策(权力)机构,经营(执行)机构,以及监督机构的设置、职权,三者的相互关系,企业法要进行规范和调整。

(2) 涉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企业法要对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问题作出规定,主要是对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种类、原则、方式、基本内容作出规定:包括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程度和内容,两者分离的方式,经营权运作的规则,经营者的权利和责任,以及所有者与经营者对企业利益与责任如何分离与承担,包括对企业经营的失败和企业的违法经营,企业经营者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等。

(3) 对企业内部资金运作关系、劳动关系等进行调整,相应地要制定有关的财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

五、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根据企业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企业法主要涵盖了如下内容:

(1) 企业法要规定设立企业的基本目的、企业的基本性质、宗旨和不同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各类企业设立与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与企业有关的一些基本制度。

(2) 确定企业的法定种类,以及法律对不同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有关活动的基本规定。

(3) 企业法要规定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在终止过程中对清算的基本要求。

(4) 企业法要规定企业资本如何形成,要规定投资标准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在企业中的法律地位。

(5) 企业法要规定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体制,以及各类机构的职权、地位和组织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条件、职权和地位。

(6) 要明确不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是财产权利以及相关的其他民事权利,企业的财产责任主要是不同类型企业的不同的责任形式。

(7) 企业法要规定企业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企业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违反企业法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要件以及相应的处罚措施。

六、我国企业法的渊源

(一)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整个法律制度的立法基础,宪法中有关企业方面的规定既是制定企业法律、法规的基本法律依据,也是企业法的重要渊源。宪法的有关条款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各种经济成分及其组织形式的基本方针、基本政策以及这些企业组织的性质、地位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均作了明确规定。

(二) 法律

在立法模式上,我国不实行民商分立的立法方式,没有制定商法典的立法安排,也没有制定统一的企业法典。从我国企业立法的现状来看,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中属于企业法范畴的法律占很大的比重,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中有关企业问题的规定;另一种就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专项的企业法律。前者的典型代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后者,则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专项的企业法律。这些法律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上述各项企业法律,在实施过程中有的几经修订,有的企业法律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重大的修改正在进行之中。

(三) 企业法规

企业法规指由国务院制定或者由国务院批准颁布的调整有关企业问题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它是我国企业法的重要渊源。企业法规在我国企业立法中数量较大,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企业法规大体有三种:第一种是,国家出于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对某些经济关系急需用法律加以规范和调整,然而制定和颁布正式法律的条件还未成熟和具备,所制定的规范有关企业行为的法规。第二种是,某类企业已有相当的企业法律来规范和调整,为了保证这些基本的企业法律的贯彻实施,而制定的一些专门性的企业法规。第三种是,为了规范企业的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从立法技术上没有必要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专门的法律,而由国务院制定专项的或者是综合性的企业法规,如 1988 年 5 月国务院制定颁布、2014 年 2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 1994 年 6 月制定、2014 年 2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3 年 5 月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

(四) 地方性企业法规和规章

地方性企业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经全国